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8/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一事曾提出的主要關注及意見。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均可享有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3 個月，更可享受假日薪酬。僱主如無法安排僱員於法定假日當天休假並已於最少 48 小時前通知僱員，僱主可安排僱員在指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僱主不給予僱員法定假日，屬《僱傭條例》下可被檢控的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3.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這些假期為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

¹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僱員享有假期日數的差異

4. 委員關注到，不同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享有的假期日數有別。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就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進行調查的結果。委員一方面對當局需要過長時間才公布調查結果表示不滿，另一方面，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可享有薪法定假日的僱員中，只有 49.5% 的僱員有放取公眾假期。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每周工作天數一般較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為多。

5.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不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政策，對通常每年獲得 12 天有薪法定假日的服務業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既不公平亦帶有歧視。隨着本港多年來經濟轉型，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的差別變得不再明顯，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是時候檢討《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僱員享有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權利。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即把每年的法定假日增至 17 天，以統一所有僱員可享有的假期，並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亦可推動更多市民進行各式各樣的假日活動，如購物或外出用膳，從而為飲食及零售業帶來更多商機。

6.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提出警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將會衍生額外的員工開支，為僱主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亦可能會難以負擔因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而招致的額外成本。鑒於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會對本港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委員指出在當局作出考慮時，應審慎評估對營商運作及成本帶來的影響。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而並非只是最初就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所作出的分別。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是否給予公眾假期以及這些假期是否有薪，完全由個別僱主與僱員自行協定。法定假日或俗稱的"勞工假期"則為《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法定最低福利。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按照社會狀況的變化及經濟發展的步伐，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會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之間所達成的共識而逐步改善。

9.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改善僱員權益是無可爭議的事，但要有效推行新措施，關鍵是要得到僱主的全面支持。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改善僱員假期權利的同時，亦應向僱主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並循序漸進地推展有關的改善措施。

最新發展

10.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布 10 項民生政策新措施，當中包括建議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使其最終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勞顧會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直至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一致。據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委員需要徵詢所代表的業界和團體的意見。勞顧會稍後會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11.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會議上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期間委員獲悉的事宜之一是，政府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初步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3 日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0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年6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